证券代码：000876　　证券简称：新希望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135

债券代码：127049　　债券简称：希望转 2

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25 日 14:0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5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5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市锦江区新希望中鼎国际 1 号楼 A 座 2 楼会议室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刘畅女士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8、股东出席会议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81 人，代表股份 2,899,577,18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434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2,458,877,78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552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77 人，代表股份 440,699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8812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79 人，代表股份 440,740,31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882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40,91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77 人，代表股份 440,699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8812%。

9、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中伦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“关于与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签订《金融服务协议》

的议案”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9,964,4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7483%；反对 40,156,4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1111%；弃权 619,37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9,964,4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7483%；反对 40,156,4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1111%；弃权 619,37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05%。

本议案关联股东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、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、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望投资有限公司、成都好吃街餐饮娱乐有限公司、李巍、刘畅、刘永好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“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”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897,049,2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28%；反对 1,937,4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68%；弃权 59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38,212,3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264%；反对 1,937,4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 0.4396%；弃权 59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4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“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”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896,938,3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90%；反对 2,008,1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93%；弃权 630,67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38,101,4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013%；反对 2,008,1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56%；弃权 630,67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31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“关于聘请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”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895,897,8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31%；反对 2,912,0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04%；弃权 767,30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37,060,9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652%；反对 2,912,0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07%；弃权 767,30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41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伦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荣子杨、刘梦珂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

2、北京中伦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

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

董　事　会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